

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

——法学研究与教育咨询报告

(1990—2005)

张文显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

——法学研究与教育咨询报告(1990—2005)

张文显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1990至2005年期间以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为组长的法学课题组撰写和提交的10份法学研究与教育咨询报告,包括《高校“八五”规划法学研究咨询报告》、《高校“九五”规划法学研究咨询报告》、《高校“十五”规划法学研究咨询报告》、《理论法学研究“十五”规划咨询报告》、《法理学研究“十一五”调研报告》、《高校法学学科发展报告2005》、《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法学教育中的科学研究》、《高校法学理论教学的改革与发展》、《面向21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这些报告记载了世纪之交中国法学的发展历程和基本面貌,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理论价值和学术史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之交的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与教育咨询报告(1990—2005) 张文显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1
ISBN 7-04-018372-2

I. 世... II. 张... III. ①法学-研究报告-中国-1990—2005 ②法学教育-研究报告-中国-1990—2005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2639 号

策划编辑 王卫权 责任编辑 黄亚丽 封面设计 于文燕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尤静 责任印制 杨明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5年11月第1版
印 张	16.25	印 次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00 000	定 价	33.9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372-00

出版说明

自上个世纪80年代末,以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为组长的法学课题组连续为四个五年规划(即“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规划)向教育部提供人文社会科学规划法学咨询报告或学科发展报告以及法学教育教学咨询报告和战略研究报告,并向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提供法学研究(理论法学部分)咨询报告。这些报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法学学科发展为宗旨,对法学研究和教学现状进行科学分析和反思,对法学研究和教学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提出法学研究和教学的重大课题。这些研究报告不仅为教育部及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制定法学研究规划、设计法学研究课题、改革法学教育提供了充分论证,而且对法学研究和教学人员提供了难得的学术指南,也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世纪之交中国法学的发展历程和基本面貌,因而具有很高的实践价值、理论价值和学术史价值。这些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都是在全国范围内征求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定稿的,因而凝聚了法学界、法律界的集体智慧和经验。现将这些报告结集出版,以期继续发挥其实践意义、理论意义和学术研究意义。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五日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上编 法学研究咨询报告

报告 1 高校“八五”规划法学研究咨询报告	2
报告 2 高校“九五”规划法学研究咨询报告	19
报告 3 高校“十五”规划法学研究咨询报告	75
报告 4 理论法学研究“十五”规划咨询报告	154
报告 5 法理学研究“十一五”调研报告	166
报告 6 高校法学学科发展报告 2005	186

下编 法学教育咨询报告

报告 7 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之属性和功能的认识	210
报告 8 法学教育中的科学研究	221
报告 9 高校法学理论教学的改革与发展	237
报告 10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	246

上 编

法学研究 咨询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五”以来法学研究的反观与分析

- ☐ 一、主要研究领域
- ☐ 二、热点问题
- ☐ 三、已有研究成果的意义和作用
- ☐ 四、法学教师队伍的结构分析
- ☐ 五、高校法学研究与国内外同行研究的比较分析
- ☐ 六、问题分析

第二部分 “八五”期间法学研究的前瞻与课题构想

- ☐ 一、法学发展趋势
- ☐ 二、今后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思路、方向、目标、重点领域和课题

* 本报告由张文显主持和执笔。在撰稿过程中,李洁、车丕照、闵春雷、裴桦、咎启英、张建斌、邱本、田思源等教师组成课题组,分别就本学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提供了基本素材和分析。栗劲、高格、苏惠祥、崔建远、任振铎等主要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审阅了初稿,并提出了建设性的修改和补充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告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并把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从此,我国法学得以迅速恢复、重建和发展。过去的十多年,特别是“七五”以来,我国法学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法学基本理论问题和法制实践问题研究,对实现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促进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论证和推动改革开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部分 “六五”以来法学研究的反观与分析

“六五”以来的十多年是我国法学千载难逢的黄金时期。历史上中国法学曾经有过数次昌盛。第一次是春秋战国时期,中国法学兴起和发展,各种法律思想、学说、学派层出不穷,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第二次是汉代出现律学,标志着专门的法学教育和自由的法学研究的萌芽。第三次是清末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和法治思想与近代法学教育传入中国,不仅形成了融合中西法律思想的法学启蒙思潮,而且使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第四次就是改革开放以来这十年。党和国家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既需要法学,也极大地解放和推动了法学,法学由此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

3

一、主要研究领域

新时期法学面对着三大任务:一是自身的恢复、重建和发展;二是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理论、信息和技术服务;三是参与全社会的思想解放和理论斗争。这些任务决定着法学研究的主要领域。它们是: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或法的一般理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当代西方法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政治学,比较法总论(比较法的理论与方法),法律心理学,立法学,法律逻辑学,中国法律思想史,近现代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制度史,近现代法制史,狱政史,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外法律制度比较,宪法学,比较宪法,外国宪法,民族法学,行政法学,外国行政法,公务员法,民法学,外国民法,民法史,婚姻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经济法原理,部门经济法,劳动法,商法总论,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税法,市场管理法,消费者保护法,刑法

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特别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法医学,狱政学,劳改法,国际刑法,刑法史,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外国诉讼法,国际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等。

二、热点问题

新时期法学的热点问题是围绕着法律领域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思想解放运动,我国的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学研究的新方法而形成的。这些蜂拥而至的热点问题既是法学关心实践、参与实践的反映,也是法学充满生机、走向繁荣的标志,为法学的发展和创新提供了契机。

1. 法学总的热点问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治与法治,民主与法制,权利与义务,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法学方法论,法学的创新与变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改革与法制,商品(市场)经济与法制,民主政治与法制,法与精神文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与科技,关贸总协定,当代中国立法,市场经济的法律机制及其保障,等等。

2. 法学各分支学科的热点问题

法理学:法律的本质,法律与政策,法律的继承、移植与改革,法律与发展,法律文化,法律价值,权利与义务,人权,法治系统工程,立法体制,法学研究方法,马克思早期法哲学,毛泽东法学理论,邓小平法制思想,法律的效力与实效,法律运行的规律,法学基本范畴,判例制度和方法及在我国的运用前景,一国两制的法律问题。

法史学:中国历史上的变法与改革,法史学的研究方法,中国古代治吏惩贪机制及其作用,中国古代法制再评价,清末修律,近现代法律制度的经验与规律,沈家本及其法律思想,梁启超的法律思想,孙中山的法律思想,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制现代化,儒家法律思想,法家法律思想,中国法律思想的研究方法,西方“三权分立”,海峡两岸法律文化,外国经济法史,基督教法律文化,伊斯兰法律文化,比较法律传统。

宪法学和行政法: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权力与权利,一国两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及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政权建设,国家机构改革,宪法的实施与保障,人权的宪法保障,宪法与体制改革,宪法的修改与完善,行政法主体,行政法行为,行政法律程序,行政法律责任,行政司法,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合同,公务员制度与公务员法。

民法学与经济法学:民法哲学,民法文化,民法体系,民法与商法,民法方法论,民法基本原则,民事法律行为,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及其分离,法人所有权与国有企业改革,物权法的体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合同法,侵权行

为法,知识产权法,人格权制度,社会主义市场与民事立法,民事责任,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体系,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企业法研究,涉外经济法研究,转换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立法,现阶段中国的劳动法,民族婚姻,涉外婚姻,外国婚姻和家庭立法,妇女权益保障,老人及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计划生育法,违法婚姻,法定离婚理由,夫妻财产制。

刑法学:犯罪的本质特征,犯罪构成的理论体系,法人犯罪,罪刑关系,刑事责任,刑法观念的转变,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刑法体例,特别刑法,刑法基本原则的立法选择,定罪量刑,罪名与法定刑,刑罚种类的调整,反革命罪名及其他罪名的修改、合并或增设,犯罪学基本理论,犯罪原因与对策,青少年犯罪。

国际法:国家及其财产豁免,人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犯罪与法律对策,联合国作用,域际私法,涉外民事、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关贸总协定,国际投资法,区域国际经济法。

诉讼法:诉与诉权,诉讼程序的法治和社会意义,刑事诉讼的主体,刑事诉讼的构造,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律师辩护制度,证明责任,无罪推定,免于起诉,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问题,民事审判中的举证责任,法院调解原则,经济诉讼,诉讼的执行,行政诉讼的理论基础,行政诉讼的范围,行政申诉,行政诉讼的执行,诉讼活动中的地方保护主义与部门保护主义。

3. 代表性著作和观点

在新时期,我国整理和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董必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邓小平同志论民主和法制》、《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彭真)等著作。这些著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思想理论基础,也是我国法学研究的指导性文献。这些著作的收集、整理、阐释和传播,凝结着法学研究人员的心血和智慧。同时,出版了大批法学论著、教材。它们在我国法学恢复、重建、发展过程中,在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的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

法理学领域的代表性著作和观点:

(1) 著作:《法学基础理论》(孙国华主编)、《法理学研究》(沈宗灵等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与方法论》(张文显主编)、《现代西方法理学》(沈宗灵主编)、《立法学》(周旺生主编)、《比较法总论》(沈宗灵主编)、《法学基本范畴研究》(张文显主编)、《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公丕祥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引论》(武步云主编)、《法律与社会》(赵震江主编)、《法论》(张光博主编)、《法律文化论》(刘作翔主编)、《法律社会学导论》(马新福主编)、《比较法导论》(朱景文主编)、《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文正邦等主编)。

(2) 观点:没有民主与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不讲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讲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是统一的,在民主和法制的时代,要善于通过立法程序把党的政策变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通过法律体现和实现党的领导;变革、继承和移植是法律发展的普遍规律;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现代法制是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按照现代法律的精神和价值,义务来源于权利,服务和服从于权利;人权是一个完整的权利体系,其中生存权是首要的人权;“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民主政治就是法制政治,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实现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

法史学领域的代表性著作和观点:

(1) 著作:《中国法制史纲》(张晋藩主编)、《新编中国法制史》(曾宪义主编)、《中国古代司法制度》(陈光中、沈国峰主编)、《秦律通论》(栗劲主编)、《唐律研究》(乔伟主编)、《明大诰研究》(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张国华、饶鑫贤主编)、《儒家法思想通论》(俞荣根主编)、《法辩: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梁治平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张国华主编)、《外国法制史》(陈盛清主编)、《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吕世伦、谷春德主编)等。

(2) 观点:法律史研究应当改变过去“见事不见人,见人不见事”的“分而治之”的研究方法;中国古代惩贪之法是保证吏治清明、社会安定的重要机制;清末立宪主张资产阶级有限君主制和分权制,否定了封建无限君权制和集权制,是中国政治法律制度近代化的开端;沈家本是中国近代杰出的法学家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的改革家;梁启超法律思想的本质是主张实行与民权相结合的资产阶级法治,代替封建主义的法治;社会义务本位法律观是孙中山法律思想的核心;儒家法律思想的特点是人治主义、德治主义和礼治主义的结合;三权分立不符合中国国情。

宪法学、行政法学领域的代表性著作和观点:

(1) 著作:《宪法学》(吴家麟主编)、《宪法与民主制度》(许崇德、何华辉主编)、《宪法论》(张光博主编)、《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肖蔚云主编)、《比较宪法和比较行政法》(龚祥瑞主编)、《行政法学》(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教程》(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姜明安主编)、《中国行政法基本理论》(杨海坤主编)。

(2) 观点:宪法是商品经济原则普遍化的产物;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既是根本法又是实体法,宪法的实体法化是当今世界宪法发展的趋势之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学的基本范畴是权利与权力;宪

政的发展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相互作用的结果;宪法监督机制是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环节;政府由人民产生、受人民控制、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与人民平等是行政法的理论基础;保障公民权益是行政诉讼法的要旨。

民法、经济法领域的代表性著作和观点:

(1) 著作:《中国民法》(佟柔主编)、《民法教程》(江平、张佩霖主编)、《民法新论》(王利明主编)、《民法学原理》(张俊浩主编)、《民法基本原则解释》(徐国栋主编)、《民事责任论》(郭明瑞等主编)、《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研究》(王利明主编)、《法人制度通论》(马俊驹主编)、《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徐杰主编)、《合同责任研究》(崔建远主编)、《经济法导论》(孙皓晖等主编)、《新经济法论》(刘瑞复主编)、《经济法通论》(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的理论问题》(梁慧星、王利明主编)、《中国当代合同法论》(苏惠祥等主编)。

(2) 观点:民法学是民事权利义务之学;民法产生于商品经济,又服务于商品经济;经济的本质要求决定了民法的特点、体系、发展方向,决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也决定了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民商法是市场经济法的核心组成部分;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此为基点区别于经济法;经济法是弥补市场缺陷、保障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部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被称为经济宪法;两权分离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之一,股份制是两权分离和统一的基本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建立统一的合同法;为促进生产力的快速发展,要高度重视产权立法。

刑法领域的代表性著作和观点:

(1) 著作:《刑法学》(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高铭喧等主编)、《中国刑法研究》(王作富等主编)、《刑法哲学》(陈兴良主编)、《犯罪构成论》(樊凤林等主编)、《犯罪主体论》(赵秉志主编)、《犯罪通论》(马克昌主编)、《犯罪学》(王牧主编)、《犯罪与刑罚新论》(杨春洗主编)、《外国刑法学》(甘雨沛、何鹏主编)、《比较刑法学》(高格主编)。

(2) 观点:刑法观念应由产品经济刑法观转变为商品经济刑法观;应确立生产力标准的犯罪观;刑事责任是刑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罪刑关系是刑法学的理论核心;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反革命罪应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自身矛盾是犯罪的根源。

国际法学领域的代表性著作和观点:

(1) 著作:《国际法》(王铁崖主编)、《国际私法》(韩德培主编)、《国际贸易法》(沈达明、冯大同主编)、《国际投资法》(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高树异等主编)、《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陈安主编)。

(2) 观点:通过对“湖广铁路债券案”和“光华寮案”的研究,提出“职能豁免”(有限豁免)并不构成国际法原则;在国际法范畴内,人权不仅包括个人人权,而

且包括像民族自决权、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发展权等集体人权；应肯定联合国的执法功能和维护国际秩序的作用；“五大国一致”原则明显带有不平等国家关系的烙印；我国在“一国两制多法域”的特殊情况下必然存在区域法律冲突；区域私法是解决一国内不同区域之间民事法律冲突规范的总称；区域私法的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原则、法域平等原则、便利区际民事交往原则；确定和行使涉外民事管辖权须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公平合理原则、方便经济原则、协调原则；法律环境是影响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因素。

诉讼法领域的代表性著作和观点：

(1) 著作：《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柴发邦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王国枢主编)、《我国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问题探索》(张子培等主编)、《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吴磊主编)、《证据法学新论》(裴苍龄著)、《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构造论》(李心鉴主编)、《民事诉讼法通论》(柴发邦等主编)、《行政诉讼法学》(罗豪才主编)。

(2) 观点：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构造应是控诉与辩护的统一式，具体分为控辩统一式的横向构造与侦审中断式的纵向构造；辩护律师应尽早参与刑事诉讼；应扩大律师的诉讼权利；无罪推定应作为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为适应刑事诉讼的需要，现行刑事诉讼法急需修改；检察机关有权作为民事公诉人、国家诉讼人、国家监督人或程序意义上的原告人参与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是当事人的义务；“着重调解”应由“着重裁判”或“先行调解”代替；经济诉讼应有一些特殊的法律程序；判决执行难是综合原因所致，应从各个环节的结合上加以认真解决；行政诉讼的宗旨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

三、已有研究成果的意义和作用

高校的法学研究成果源于实践，即源于法学教育实践、学科建设实践、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发挥了应有的法理作用和社会作用。以下从三个方面分述：

1. 推动和加强了法学学科的建设

(1) 为学科建设清除思想障碍，开辟道路。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始，历次政治运动中法学都是重灾区，法学领域的政治和学术禁区比比皆是。我国法学是面对着一系列禁区进行建设和发展的。因而新时期法学学科建设和发展始终伴随着解放思想、清除禁区。法学的研究成果大多数是在破除僵化观念，清除附加在马克思主义之上的错误观点和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理解，以及清理和批判“左”的思潮的斗争中取得的。这些成果为学科建设和发展排除了观念束缚和理论障碍。同时，在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斗争中取得的法学研究成果也

对法学沿着马克思主义的方向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2) 促进了传统学科的改造或重建。我国法学的传统学科多数是 20 世纪 50 年代照搬苏联法学模式形成的。当时的苏联法学是以僵化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以及教条主义的思想路线为基础的。这样的法学模式显然不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需要,必须进行彻底改造或重建。通过联系实际的研究,以及借鉴和吸收外国法学的某些方法、观点和资料,我国法学的传统学科(例如法理学、法律史、法律思想史、刑法学、民法学、国际公法等)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观念更新、体系重构、学科分化,为整个法学学科的建设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3) 新学科、跨学科的产生。随着法制实践的发展和法学研究的深入,在过去的十多年,一方面在传统法学中分化出一些新学科,另一方面又诞生出很多以多边或双边问题为研究对象的跨学科,如经济法学、科技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犯罪学、军事法学、国际刑法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比较法学。

(4)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基本建构起来,并开始同世界发达国家的法学实现对接。

2. 促进了人才培养

(1) 提高了教学质量。高质量的教学总是以教学内容和方法的科学性为基础的。从我国各主要法学院、系的情况看,凡是勇于探索和创新,重视科研、科研成果突出,并把科研成果及时、直接转化为教学内容的教师,普遍教学质量高、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新时期高校的法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的速度比较快,在培养本科生、特别是研究生的过程中起到了使教学内容富有时代内容和学术新思想,把学生带到学科前沿和社会实践热点的效果。

(2) 培养了国家急需的法律专门人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逐年增长,特别是需要大量与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参与国际竞争直接相关的法律人才。为了适应这种需要,高校法学院、系积极开展了法律热点问题的研究,并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系列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新专业和研究方向,如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经济法、诉讼法、环境保护法、行政法、商法、知识产权法,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新型法律专家和法律工作者。

(3) 培养了一批青年法学家。由于广泛参与或主持国家、国家教委及其他重大科研课题,一批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成为在国内外颇有影响的法学家。青年法学家的成长,改变了法学研究和教学队伍在年龄、知识、职称结构上的不合理局面,缓解了法学人才断层的困境,形成了不少具有科学精神和科研实力的学术梯队。

3. 为法制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服务

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十几年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视理论联

系实际,在丰富多彩的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直接参与法制建设。围绕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这个主题提供理论和操作性的对策,研究范围涉及民主和法制的理论,传统法制观念的变革,民主的、科学的现代法制观念的培植,以及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等法律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直接参与了立法活动。从总结我国立法经验,借鉴国外立法成果,转变我国传统的立法思想、立法模式、立法体制、立法技术到具体法律、法规的草拟、修改、解释,都有法学家的参与。例如,宪法的多次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和制定,新民事诉讼法、特别刑法、收养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和一系列重大的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及各项知识产权法、涉外经济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吸收了高校的研究成果,其中有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依靠高校法学家的研究成果制定和完善的。在参与立法活动的同时,法学家还十分重视探索如何实现法定权利和义务,如何保障和实施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如何落实法律程序等法制建设问题。法律实施过程中许多解决疑难问题的司法解释是按照学者的研究成果做出的。

(2) 直接或间接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服务。20世纪80年代初期,法学就大力开展法制与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的关系研究,对改革中遇到的法律和法理问题进行了不断深入的探讨。研究国外发达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经济管理和社会调控方面的法律机制和法律体系,为我国发展商品(市场)经济,更加主动和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法律经验。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之后,法学界及时提出“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命题,并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论证和宣传,目前这一观点和论证已经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赞同,并开始成为人们的共识。为了加快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步伐,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学者们在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房地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方面进行大量研究,其中有些研究成果已被和正被吸收进法律、法规中。1989年的政治风波之后,法学界就社会稳定和改革开放的关系进行了系统研究,既揭示了稳定与发展的关系,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法律对策。民法学、婚姻法学关于婚姻、家庭、继承等问题的研究对于稳定和改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为捍卫我国国家主权进行法律论证和斗争。西方某些国家多年来一直借口人权问题对中国施加压力,干涉中国的内政。我国法学研究人员以自己关于人权的研究成果,驳斥了他们的无理攻击。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法院利用“湖广铁路债权案”,日本法院利用“光华寮案”,对中国国家提起诉讼,对中国国家财产实行司法管辖。我国国际法学者通过对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的历史和现实研究,批驳了他们的观点,为正确解决“两案”提供了合理的法律依据。

四、法学教师队伍的结构分析

高校法学教师队伍的结构是由特殊的历史条件形成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和中期,我国的法学教育曾有过较大的发展。后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到“文化大革命”时只有北京大学和吉林大学保留法律系,其他政法院、系全部解散,教师被迫改行。“文革”后,政法院、系才恢复或重建。因此,我国高校法学教师队伍目前依然存在着年龄结构不合理、知识结构比较陈旧的问题。各校普遍缺乏40~55岁的中年教师。教师在教学和研究上偏重于基础理论,而对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法学领域投入较少;传统学科研究人员过于集中,而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人员太少。最近几年,随着一大批出国留学教师陆续回国和博士毕业生留校任教,教师队伍知识结构不合理的情况大有改观。

近几年法学教师的职称情况开始好转,但各校之间仍不平衡。有的学校职称结构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局面,有的学校则是高级职称少、中级和初级职称多。据国家教委1991年的统计,全国高校法学教师中,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在教师总数中的比例分别为:3.5%,16.7%,36.7%,34.7%,高级职称的教师总数偏低。近两年的教师职称评定之后,高级职称的比例有所提高,正趋向合理。

五、高校法学研究与国内外同行研究的比较分析

11

我国高校的法学研究与国内同行比较,可以说有优势,也有劣势,总体处于优势;与国外同行比较,有优势,也有劣势,总体处于劣势。

1. 与国内同行比较

优势在于:

(1) 学术带头人集中在高校。第一,目前我国法学共有博士点25个,高校占22个,硕士点98个,高校占88个。第二,全国性法学学术组织的领导成员中,高校教师占大多数。以“聚集了中国法学界人才精华”的中国法学会的十二个学科研究会为例,现任总干事、副总干事的,高校教师约占70%。

(2) 人才集中,科研实力雄厚,组织重大科学研究的能力强。全国高层次法学研究力量主要在高校。国家重大和重要法学研究课题多数是由高校教师承担的。“七五”和“八五”计划期间,国家共设立重点研究课题50项,其中高校承担34项,占68.9%。自1986年以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法学研究课题110项,其中高校教师承担63.5项,占57.7%。除国家项目外,高校教师在“七五”和“八五”期间还承担了国家教委法学课题近200项。

(3) 学科齐全,便于进行跨学科研究。首先是法学各学科之间可以互相协